

和静县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和自治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巴财预〔2019〕21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和静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为完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现将2021年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上报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 建立健全组织保障、加强制度体系。

为了更好的完成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我县成立了预算绩效及债务中心,并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预算股。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根据新党发〔2018〕30号文件精神,我县出台了《和静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静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和静县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及预算绩效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为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并根据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 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逐步建立“广覆盖、多层次、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一是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二是建立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各环节的具体管理制度，提高管理制度对评价工作的引导和推进作用。三是完善绩效评价工作规范，依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办法，制订相对规范统一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明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控制要求。

二、和静县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做好2020年绩效预算评价工作。各部门单位认真完成了2020年整体绩效评价并形成103个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及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县财政局审核部门单位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将293个项目支出绩效做绩效自评，确定评价等级形成70个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完成绩效自评上报，公开挂网工作。

(二)加强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2021年我县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对三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做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围绕上级部门决策部署，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形成绩效评估报告，由县财政局负责审核。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三)全面推进2021年绩效目标、监控管理。1、对2021年95个项目绩效目标、102个整体绩效目标，按照要求上报并完成公开挂网。

2、5月份对219个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工作，6月份对全县预算单位和部门进行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对102个整体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监控。3、8月份对280个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县本级资金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工作，对63个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工作，对61个直达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工作，对5个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工作。4、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县和静县卫计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巴音布鲁克民用机场建设项目临时施工道路建设资金、宣传部对外宣传经费、和静县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和静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网5个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并同步挂网公开。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部门单位对预算绩效的重视程度不够，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够；二是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现有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业务素质有待提高；三是部门单位项目人员和财务人员绩效协作程度不足。

四、2021年通过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

（一）通过预算绩效的目标、监控、自评、评价等工作，将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初步达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目标。通过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把政府该干的事，以最小的成本干好、预算绩效管理确定了结果导向管理，动摇了过程管理传统模式，真正实现了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要求。

（二）通过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地配置公共资源，把

有限的财政资金分配好、使用好、管理好，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不仅让群众知道政府花了多少钱、干了什么事、还要让群众知道花钱的效益，以及花钱的效果。

(三) 加大与人大、监察、审计等机构的协调配合，加大与人大、监察、审计等机构的协调配合及安全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合力，确保我县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实施，有效推进我县经济发展，切实提高我县改革的系统性和协调性。